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指引

(2019 年 9 月修訂版)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電話： 2150-7158
傳真： 2314-2866
電郵： sfdf@afcd.gov.hk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指引

目錄

1.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第 3 頁
2. 申請資格	第 3 頁
3. 項目的評審準則	第 4 頁
4. 遞交申請	第 6 頁
5. 處理申請	第 6 頁
6. 資助款項安排及條件	第 7 頁
7. 受資助者的責任	第 12 頁
8.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第 16 頁
9. 查詢	第 16 頁
10. 其他	第 17 頁
附件一	第 18 頁
附件二	第 22 頁
附件三	第 23 頁
附件四	第 26 頁
附件五	第 29 頁
附件六	第 32 頁

1.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背景

- 1.1 按照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¹制訂的政策藍圖，如何最有效地推動本港漁業現代化，是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全盤策略中的一個重要範疇。就此，該委員會建議在適當時候設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為漁業界、學術及研究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及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 1.2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目的

- 1.3 基金目的為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以便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
- 1.4 漁業可持續發展能讓漁民自力更生、改善生計，以及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項目資助範圍

- 1.5 項目資助範圍及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可參考附件一。

2. 申請資格

- 2.1 那些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而有關措施亦為本地整個漁業社羣的運作帶來裨益的計劃、項目及研究（以下泛指：項目），將會按其個別情況（包括項目的成效和申請者的能力）加以考慮、審核和批核。
- 2.2 下列機構將符合資格申請 —
 - (a).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²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的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

1. 該委員會在 2006 年成立，負責研究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長遠目標、方向及可行方案。該委員會在 2010 年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獲得接納，有關建議構成現正推行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的基礎。這些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及最終在香港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育苗及產卵場等。

2. 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或社會企業；以及

(b).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

2.3 與海外團體及機構共同提出的申請亦可接受，但有關項目須由符合上文第 2.2 (a) 或 (b) 段所述條件的本地團體主導進行。

3. 項目的評審準則

- 3.1 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應能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以便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符合這些準則的項目，將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
- 3.2 基金旨在支援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其競爭力。未能證明與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有關連的項目將不獲資助。
- 3.3 項目應能對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直接及實際的貢獻。未能證明與本地漁業有關連的調查或理論研究，將不獲考慮。
- 3.4 有關項目應惠及整個本地漁業社羣，而非只惠及某一個人、團體、漁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 3.5 一般而言，有關項目應屬非牟利性質。商業項目可能獲考慮，但須符合評審準則，以及下文第 6.16 段所載的規則。從項目中收回的成本須撥回政府。
- 3.6 在審議申請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各項 —

項目的必要性

- (a).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擬議項目（例如：為了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高業界的競爭力或改善本港海洋資源及環境）；
- (b). 項目的範圍、目標及長遠效果是否切合實際，並已在申請表格內適當地以具體方式切實而清晰地闡明；
- (c). 項目是否具新意（即屬於獨特及先導性質），包括新構思及適合受惠目標的實施方法，或建基於有成功經驗及良好實踐方法的項目，而又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新穎或經修訂構思；
- (d). 項目是否符合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重點；
- (e). 項目是否可能與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
- (f). 項目是否有潛質成為具示範作用的項目；

項目的可行性

- (g). 項目是否設計周全，並訂有詳細的實施／業務計劃及方法；
- (h). 項目是否訂有可達到的目標；
- (i). 申請者的相關背景，以及是否具有營辦項目的良好業績記錄、技術與項目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並可隨時推行有關項目；
- (j). 在實施有關項目方面是否有充足的推行細節，以及訂有切實可行的時間表；
- (k). 申請者是否具有相關項目所需的批准，如漁場的捕魚權、水域或土地使用權等（申請者須提出相關證明）；
- (l). 申請者是否能夠與其他團體合作，例如、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發展和製作項目產品的非政府機構；
- (m). 項目的預算是否詳細、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範圍、活動、直接受惠人數及擬取得的最終成果相稱，而每個開支項目亦有充分理據支持；
- (n). 項目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或者較適宜由其他方面資助³；

預期的項目成果

- (o). 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成果，並訂有明確和可量化的成效指標，用以評核能否達到項目的目標；
- (p). 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其進度及達到成效指標的情況；
- (q). 在項目完成後，項目的成果／影響能否持續，而所得設備及資源又能否妥善調配／再用；
- (r). 項目會否惠及本地漁業社羣及整個漁業，而非只惠及某一個人、團體、漁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 (s). 項目的成果（例如經驗及產品等）是否具有向漁業廣泛推廣的價值及潛質，是否有助提高業界的競爭力；以及
- (t). 項目是否有潛質在基金的資助結束後，成為自負盈虧的持續項目。

3. 同一項目不應獲得另一基金的資助，或獲批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

4. 遞交申請

- 4.1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或可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或魚類統營處各區漁民聯絡辦事處索取。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附帶的所需證明文件（合稱：申請書），電郵至sfdf@afcd.gov.hk或寄往下列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 4.2 合資格申請者須於項目開展前至少六個月，連同相關機構背景資料（尤其與本地漁業的關係）向秘書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書。基金預期資料齊備的申請，可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批。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定期審批資助申請。然而，若申請數目眾多或申請涉及的問題需要較多時間考慮，可能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
- 4.3 如有需要，有意申請者可在正式遞交申請前向秘書處或署方相關技術組別就申請程序及計劃內容尋求協助，或要求秘書處安排個別諮詢會面以提供申請所需支援。

5. 處理申請

- 5.1 秘書處接到申請後，會在三個工作天內去信或透過傳真／電郵通知申請者申請收悉。
- 5.2 秘書處會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從速處理所收到的申請書。秘書處會在申請收悉十日內作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書已填妥，及所提交資料足夠證明申請者符合申請資格，然後去信或透過傳真／電郵通知申請者確認申請。同時，秘書處會把申請項目轉交漁護署有關組別評估。其後，秘書處會編制項目內容及評估摘要，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 5.3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者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也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供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接受，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作出的相關專業評估報告。
- 5.4 為了解申請書的詳細資料、其獨特性及成效，申請者或須提交補充資料，或向諮詢委員會闡釋有關的項目。在審核申請時，諮詢委員會可按情況建議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開支預算，必要時可要求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

- 5.5 審批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須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由署長批出。審批超過 1,500 萬元的申請，則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署方預期經財委會審批的申請，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處理程序。基金可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
- 5.6 秘書處會把審批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漁護署網站內的基金網頁。
- 5.7 如項目獲批撥款，政府會與成功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簽訂適當的資助協議（協議）。該協議連同本申請指引、該成功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書及預算（以經修訂後的版本為準）以及政府不時以書面訂明或作出的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即構成該成功申請者獲基金資助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資助款項的發放、受資助者的申述及保證、受資助者對政府所作的彌償保證、由項目材料引起的知識產權問題（包括所產生的技術⁴）、設備的所有權、保密事宜、物品及服務的採購、保險及提早終止協議條款。署長可能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額外條件。直至及除非政府已與成功申請者訂立協議，否則不會發放資助款項予成功申請者。
- 5.8 成功申請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 5.9 申請如被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及說明拒絕的理由，例如未能符合基金那些準則。申請者若重新提交申請，其項目須有實質修改，或申請者能夠提出新的證據，以解答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疑問。申請者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按照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 5.10 附件二提供處理基金申請程序的流程圖。

避免利益衝突

- 5.11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申請者應表明任何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申請者與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根據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 — 「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⁵，作出書面申報（參閱《防貪錦囊》附錄一），以及建立一套減低這些利益衝突的機制。

4.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政府會按照申請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要求申請者在一個合適的程度下容許有興趣的漁業界別人士分享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及方法。該分享應為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

5. 網址：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

6. 資助款項安排及條件

資助限額

- 6.1 基金沒有就項目預先設定資助額上限。

詳盡的細項預算

- 6.2 申請者須就擬議項目提供詳盡的細項預算。申請者於制訂預算時，應本着節約的原則，審慎考慮各項開支的成本效益。
- 6.3 成功申請者於推行項目時應盡量節省開支，避免浪費。
- 6.4 當員工開支佔總預算開支的比例達一半或以上時，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及可信納的理由，例如項目內容、性質、規模及受惠人數等，署方及諮詢委員會可對項目所需的員工安排及其開支作出建議。

項目預計收入

- 6.5 申請者如預期項目會帶來收入，則應在申請書上說明。

向受資助者發放款項

- 6.6 為確保資助款項已完全及適當地應用於獲資助的項目，受資助者須就獲資助項目在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基金批撥的款項、等額資金及項目產生的收入（如適用）、利息收入，以及進行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只有受資助者的獲授權代表，才可以從該戶口支取款項。除下文第 6.9 段另有規定外，尚未使用的款額須一直存放於該戶口內。
- 6.7 受資助者可擬定發放款項的時間表，惟署長可決定支付資助款項的方式，並根據項目的進度暫緩或終止發放資助款項。如項目為期少於六個月，資助款項一般會一次過發放予受資助者；如項目超過六個月，則會按照有關協議所載發放資助款項的時間表、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以及署長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分期發放資助款項，一般為每六個月發放一次，確實的資助額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及項目性質而定。受資助者如能證明資助餘款不足以如期推行項目，可申請發放新一筆款項。為確保受資助者按協議完成項目，署長可在接納項目的經審計帳目連收據正本、期終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受資助者已按協議規定履行全部義務和責任後，才發放最後一筆資助款項。
- 6.8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發還。
- 6.9 在項目開始日期前招致的開支，不會獲基金發還。追加資助的申請，通常不予考慮。如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有虧損，政府、諮詢委

員會和秘書處概不負責。

- 6.10 項目的所有收入（包括項目產生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無論是否已在申請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有關的項目結束後，尚未使用的資助餘額必須交還政府。受資助者如沒有匯報和交還該筆款額，以後將不獲基金資助，政府也會採取適當行動追收餘下款項。
- 6.11 資助額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下，會按比例減少：
- (a). 項目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舉辦活動的實際次數較建議的少；
 - (c). 參與人數較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按照參與人數釐定；
 - (d). 項目推行時間縮短；以及
 - (e). 署長同意的其他情況。
- 6.12 受資助者須備存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簿冊、帳目，以及相關的記錄和資料。這些記錄在項目結束後仍須保留七年，並且可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秘書處及審計署的授權人員查閱。
- 6.13 如有充分理由支持，署長或會按協議，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資助款項或向其索取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6.14 獲發的資助款項不得用作開設常額職位或支付經常開支。推行獲資助項目的員工應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招聘。
- 6.15 如因處理不當而導致資助款項損失，受資助者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商業項目及成本收回

- 6.16 有些創新項目旨在證明某些新漁業作業方法的技術可行性及經營價值，並可在日後移交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內其他持份者接辦。這些項目可能涉及商業元素。有關項目會按其個別情況，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載準則、下文所載的一般規則和監察與規管措施加以考慮。
- (a). 申請者須為擬議項目擬定詳細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這些文件須由諮詢委員會詳細審議。在審核申請時，他們可按情況建議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申請者須向秘書處、署長及諮詢委員會披露所有與項目有關的財務和相關資料。
 - (b). 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形式出資獲得撥款。政府向有關項目提供的資助額的上限定於成功申請者

在簽訂協議時的出資額。換言之，如無第三者出資，政府資助額的最高上限為項目整體開支的 50%。申請者必須能證明他有能力取得所涉及的非政府資助，並須在簽訂協議前提供相關證明，例如顯示申請機構持有充足現金的銀行存款證明，及／或為項目注資的證明或承諾等資料。

- (c). 署長會在確定受資助者已投入等額資金後，向商業項目分期發放撥款。在接獲以等額資金支付的開支證明及下文第 7.18 段已成功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浮動押記的證明文件後，署長才會發放第一期的資助款項。其後各期的款項會在項目如期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署長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有證據證明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任何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話）已如期為項目投入等額資金的情況下方獲發放。為加強監察，待署長接納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及期終報告後，署長才會發放最後一期資助款項，以清付其尚未提供的資助額。
- (d). 政府一般可在署長施加的詳細條件下收回成本。政府可按其與受資助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收回與其撥款額相等的款項。政府的最高撥款及承擔額是所批准的資助額（如無第三方出資，該資助額的上限為獲批項目整體開支的 50% 或較低的比例，視乎情況而定）。政府的撥款與承擔額及收回成本的詳情，會在政府的協議內事先訂明。政府的撥款額會從以下方面收回：(i) 項目產品的可使用年期開始後由項目產生的淨收入⁶；以及／或(ii) 第三方⁷在協議簽定後所作出的投資⁸，在作出有關投資後按照實際情況逐步收回成本。收回成本的安排會持續至政府的資助額完全收回，或項目產品的可使用年期完結為止。收回的款項會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e). 受資助者須提供項目的資本財貨（例如獲基金資助的漁船等），作為接受撥款及欠下政府任何相關款額的抵押品。如果項目成功營運並賺得盈利，但受資助者仍不向基金還款，或在商業上失敗並清盤，政府便可對抵押品行使本身的權利。
- (f). 如果項目能吸引第三方投資，受資助者須與秘書處商討如何處理這個情況。若受資助者在項目開展後獲得第三方投資，須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匯報。

6. 「淨收入」指收入扣除核准開支的差額。核准開支是在漁護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項目預算所建議的開支，並已明確列於項目的協議中。核准開支的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徵求漁護署的批准。

7. 「第三方」指申請者的項目的股東以外的任何個人、法團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8. 「投資」指任何為換取申請者的項目的股份而注入項目的金錢價值。如在申請者的項目進行期間對項目的股權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徵求秘書處的批准。

- (g). 受資助者須按年或按申請書內建議而署長亦同意的相隔期間，向秘書處提交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首份報告須在項目進行後一年的當日提交。受資助者須在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年內獲得的盈利、項目中期成果及評估等資料。受資助者亦須在項目完結後提交項日期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有關報告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並會上載至基金的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 (h). 為協助署長釐定成本收回的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所得收入等），受資助者須應署長的要求提交報告，以及署長認為有需要的相關文件，包括財務報表、經審計帳目、有關資本和股權的資料等。
- (i). 署長保留權利，可在受資助者未能提供關於受資助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投入等額資金的證明時，暫緩或終止向有關商業項目發放資助款項。如終止資助，受資助者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基金。

報價、採購及招聘員工

- 6.17 受資助者在招聘工作人員和採購物資時，必須遵循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處理，以及設立申報利益制度，規定員工履行職務時必須申報任何利益和禁止他們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所有涉及基金資助項目的利益申報，均須有妥善的文件記錄，並連同期終報告，一併提交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審核。有關受資助者須遵守的誠信條文，請參閱**附件三**，以及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 6.18 為確保物有所值，受資助者在採購項目所需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和相關服務時，應謹慎、符合公平競爭原則，並確保過程公開。受資助者亦必須遵守由漁護署訂定的採購規定，一般程序如下：
 - (a). 不超逾 5 萬元，則須取得一份以上的報價單（2,000 元或以下無須報價）；
 - (b).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40 萬元，則至少須取得五份書面報價單；
 - (c). 以及 140 萬元以上，則須採用競爭性招標方式進行。
- 6.19 採用其他採購程序必須事先得到署長同意。
- 6.20 署長可在上文第 6.17 及 6.18 段所述之規定以外，另加適當的條件。
- 6.21 受資助者須就採購工作向署方提交有關報價及招標記錄報告。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至項目完結後七年，以便秘書處及諮

詢委員會查核。

進度報告及帳目報告

- 6.22 受資助者須提交進度報告、年度報告及在項目結束後提交期終報告，當中包括項目完結時根據申請書所列明的指標衡量項目成效的評核表。如項目為期少於六個月，受資助者須在項目推行三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和財務報表連收據正本。受資助者亦須在項目每 12 個月後的兩個月內及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經審計的帳目。（見下文第 7.4 段）
- 6.23 諮詢委員會委員可能會進行視察，或要求受資助者出席會議，以審研項目的進度。

7. 受資助者的責任

監察機制

- 7.1 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評估項目成效的指標，並具體說明如何評估項目成效。這些指標和方法應著重項目的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衡量。受資助者可考慮向服務對象進行調查，以確定項目的成效。
- 7.2 受資助者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具透明度的方式，並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善用資助款項於進行項目，並審慎從事，以確保達到項目的目標及履行相關的責任。
- 7.3 受資助者亦應遵守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 — 「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以合乎公眾期望的誠信和問責方式去履行有關的資助協議。

進度報告及帳目報告

7.4 受資助者須提交以下報告：

- (a). 少於六個月的項目的季度進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連收據正本（在項目開始三個月後提交）；
- (b). 進度報告（包括項目擬備活動的時間表及財務報表）（報告須在六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
- (c). 年度報告（包括項目擬備活動）（在每 12 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
- (d). 項日期終報告（在議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e). 經審計的帳目連收據正本（在每 12 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

個月內提交，以及議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7.5 受資助者須準時向秘書處提交上文第 7.4 段所述的報告。如有需要，申請者可於提交申請書時，於申請書內另行建議提交報告的時間表，惟建議須經署長同意，受資助者方可執行。
- 7.6 受資助者須在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期內獲得的盈利、項目中期成果及評估等資料。另外，受資助者須提交資料及佐證文件，以查核上文第 7.4 段所述的報告中報稱已達致的成果和目標的準確性。
- 7.7 受資助者須提交資料充足和完整的報告，署長可根據項目的表現、進度、所達到的成效／目標或有關受資助者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暫緩或終止發放資助款項。
- 7.8 進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期終報告須由受資助者的負責人簽署，並採用有關報告書所指定的表格。
- 7.9 如因受資助者表現欠佳，令項目成效不彰，受資助者日後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會將受到影響，而有關方面也會通知該機構的管理層。
- 7.10 所有項目的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則除外）均可供公眾查閱，以提升透明度及讓漁業界分享獲資助項目所帶來的經驗及資訊。為方便大眾閱覽，報告會上載至基金的網頁。
- 7.11 受資助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帳目須包括核數師報告（包括證明受資助者按照批撥條件使用資助額的聲明）（請參閱**附件四及五**）、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動表及帳項附註。有關帳目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核。
- 7.12 如項目的審計工作並非獨立進行，而是屬於受資助者周年審計程序的一部分，經審計的帳目上須以獨立項目詳細顯示受資助項目的財政狀況。
- 7.13 漁護署署長、審計署署長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經審計的帳目及佐證文件的事宜諮詢上文第 7.11 段審核該帳目的執業會計師。

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和項目成果的用途

- 7.14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政府會按照申請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要求受資助者在一個合適的程度下容許有興趣的漁業界別人士分享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及方法。該分享應為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
- 7.15 如有任何人因受資助者進行上文第 7.14 段之技術及方法的開發

或使用時，以致侵犯任何專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如有任何人因上述技術及方法的開發或使用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以致有人向香港政府索償、提出要求、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則該受資助者須負責向香港政府賠償所有損失。

資本物品的擁有權

- 7.16 所有經由資助款項所採購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和相關服務，只可由受資助者使用，並用於進行項目，或履行項目資助條款下的責任和義務之用。
- 7.17 所有非商業項目下，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其擁有權歸於政府。當項目完成而結果令人滿意，並達到預期目的，受資助者如有需要及理據可向署長提出申請永久保留有關資產，署長可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獲批准，有關物品的擁有權會轉移至受資助者。
- 7.18 所有商業項目下，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受資助者會保留資本物品的擁有權。然而，為保障公帑的運用，受資助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後，須在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設立一份浮動押記，並向政府提交已成功註冊登記相關浮動押記的證明。第一筆資助款項將於登記該份浮動押記後開始發放。

保險

- 7.19 為了保障基金及受資助者，受資助者須自行為項目的抵押品（如適用）購買保險。如沒有相關保險服務，署長可根據受資助者所提出可被信納的理據，以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批准豁免規定。
- 7.20 為確保在事故中蒙受損失的受資助者／政府獲得妥善的補償，受資助者須嚴格遵守保單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受資助者須因應執行項目所需，持有各類有效證明書及牌照和聘用合資格人士操作有關機械、工具（包括漁船）或設施，並在有關證明書及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續期。
- 7.21 如受資助者未能遵守上文第 7.19 至 7.20 段的任何條件，政府可暫停／終止對受資助者的資助，並作出下文第 7.25 段所述之行動。

監察會議／視察

- 7.22 秘書處、諮詢委員會及署長認可的其他人士或會與受資助者進行監察會議／視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在項目完結後舉行檢討會

議，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和可借鑑的經驗。受資助者須參與會議／協助安排作出這類視察。秘書處及署長認可的其他人士可於任何時候進行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 7.23 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以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獲資助項目下進行的活動和所作的材料，亦不應以可導致市民大眾產生錯覺的方式展視，令人誤以為該些活動、工作和材料與任何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有關，或誤會任何人士或團體與基金有所關連。此外，為各項目推行活動和工作或發放與項目有關的材料時，不可破壞基金的形象，或使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暫停／終止資助

- 7.24 在下列情況下，署長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一年內展開，而受資助者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項目的進度被認為未如理想，而受資助者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項目主管在項目完成之前離職，而在參與推行項目成員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項目主管一職；或
- (d). 受資助者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協議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7.25 署長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受資助者書面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暫停資助，受資助者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署長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終止資助，受資助者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基金。秘書處會根據協議處理為進行該項項目而既得的資產。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 7.26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都會影響有關受資助者日後獲得基金撥款的機會，更會知會其管理層。

- 7.27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的資助條款不符，基金有權向受資助者索回有關款項。

- 7.28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署長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改目的及／或內容；

(b). 更換項目主管／主要成員；

(c).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或

(d). 延遲提交進度報告／項日期終報告／帳目報表的日期。

7.29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署長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7.30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實質修改，須提交秘書處跟進。

8.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8.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使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8.2 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作上文第 8.1 段所述的用途。申請者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並獲得批准後，即表示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表中有“*”號的資料。申請者須在申請書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者的姓名（或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查閱個人資料

8.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9. 查詢

9.1 申請者如對基金的一般事宜、申請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有任何查詢，或就申請計劃的技術或可行性方面，及在填寫申請表格方面需要協助，可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聯絡電話： 2150-7158
傳真： 2314-2866
電郵： sfdf@afcd.gov.hk

10. 其他

- 10.1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10.2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 10.3 凡故意在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者被發現有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者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 10.4 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 10.5 署長如認為恰當，可在獲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受資助者。

項目資助範圍

下文所列的範疇可讓漁民社羣及相關持份者善用基金的資助，以達到推動業界朝着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的目標。這些範疇僅屬指示性質。這些範疇以外的項目申請亦可獲考慮。然而，所有項目申請會否給予批准，仍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基金的準則。

在南中國海發掘新機會

2. 申請者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發掘採用新類別船隻或在新捕魚區進行捕魚作業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包括研發可持續的技術（例如圍網作業），以捕捉南沙及中沙中層水域未開發或較少開發的中層魚類品種。基金可資助建造1、2艘新捕魚船，最高資助額為漁船建造成本的50%（其餘50%由申請者出資）（參閱內文第6.15段），讓申請者在其他支援船（為捕魚船運載糧水及其他補給品）的輔助下，在傳統捕魚區以外範圍測試不同的捕魚方法。

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

3. 基金可以資助金形式給予支援，用以提供非拖網捕魚作業方面的技術協助及培訓，讓有意轉而在香港水域從事小規模近岸捕魚作業的拖網漁民得到支援。這些協助及培訓包括能力提升項目，例如供漁民及新入行人士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考察活動與研討會；為漁民而設的「替代生計」項目（如示範項目）；個別漁民及／或漁民團體的先導計劃，以介紹可供漁民轉型的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行業的就業／營商機會。

4. 此外，公眾意識推廣項目，例如旨在展示本地漁業文化和推廣保護漁業資源的項目等也可獲考慮。

5. 有興趣推廣休閒漁業的申請者（包括漁民團體）亦可／或聯同其他相關機構申請基金的資助，用以租用載客船隻或改裝漁船，以探測新的生態旅遊業務的經營價值。基金可支援為生態導賞團增添漁民文化環節、在本港各區開拓新的漁業生態導賞團路線，以及為導賞團進行市場推廣的項目。

水產養殖業發展

6. 根據基金擬達到的目標，下列幾類項目可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戶作業現代化－

- (a). 有助改善基本設施的項目，例如引入高密度聚乙烯網箱（以代替傳統木箱）、支援電力及淡水供應，以及在魚類養殖區設立公用魚排；

- (b). 有助加強技術支援的項目，例如設立本地魚苗孵化場及育苗場，進行有關水產養殖新品種的研究、改善魚類健康管理，以及在魚糧供應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包括研究可否把廚餘變為魚糧）；以及
- (c). 有助研發具商業價值的先進水產養殖系統的項目，例如循環水產養殖系統、離岸海產養殖及「魚菜共生」技術。

7. 這些項目應可惠及海產養殖及塘魚養殖業內不同漁戶（由小規模家庭式養魚戶至商業魚場經營者）。

本地漁業產品的認可及市場推廣

8. 隨着水產養殖業正轉為以有機及可持續方式營運，漁民團體可與相關認證機構合作申請資助，以制訂本地標準及指引、向本地養魚戶介紹有機養魚方法的優點，以及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本地市場供應的有機養殖魚類的質素。

9. 採用可持續的漁業作業方式生產的本地產品，有助迎合較高檔市場對安全、新鮮而優質魚類的需求。漁民協會、合作社、非政府機構及學術機構可申請資助，以便透過認證及認可的方式推廣本地漁業產品，並在消費者當中建立本地漁民產品的品牌。

監察和增加資源

10. 在實施漁業管理措施後，須進行具體研究及監察計劃，以提供科學依據，用以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基金可為研究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有關研究及監察項目，例如本地漁業資源的研究、開發新的可持續捕魚技術的項目、有關本地漁業和漁民的社會及經濟研究等。

11. 研究機構及專業團體亦可申請資助，就有助增加漁業資源的措施（例如人工魚礁及本地品種魚苗放養計劃）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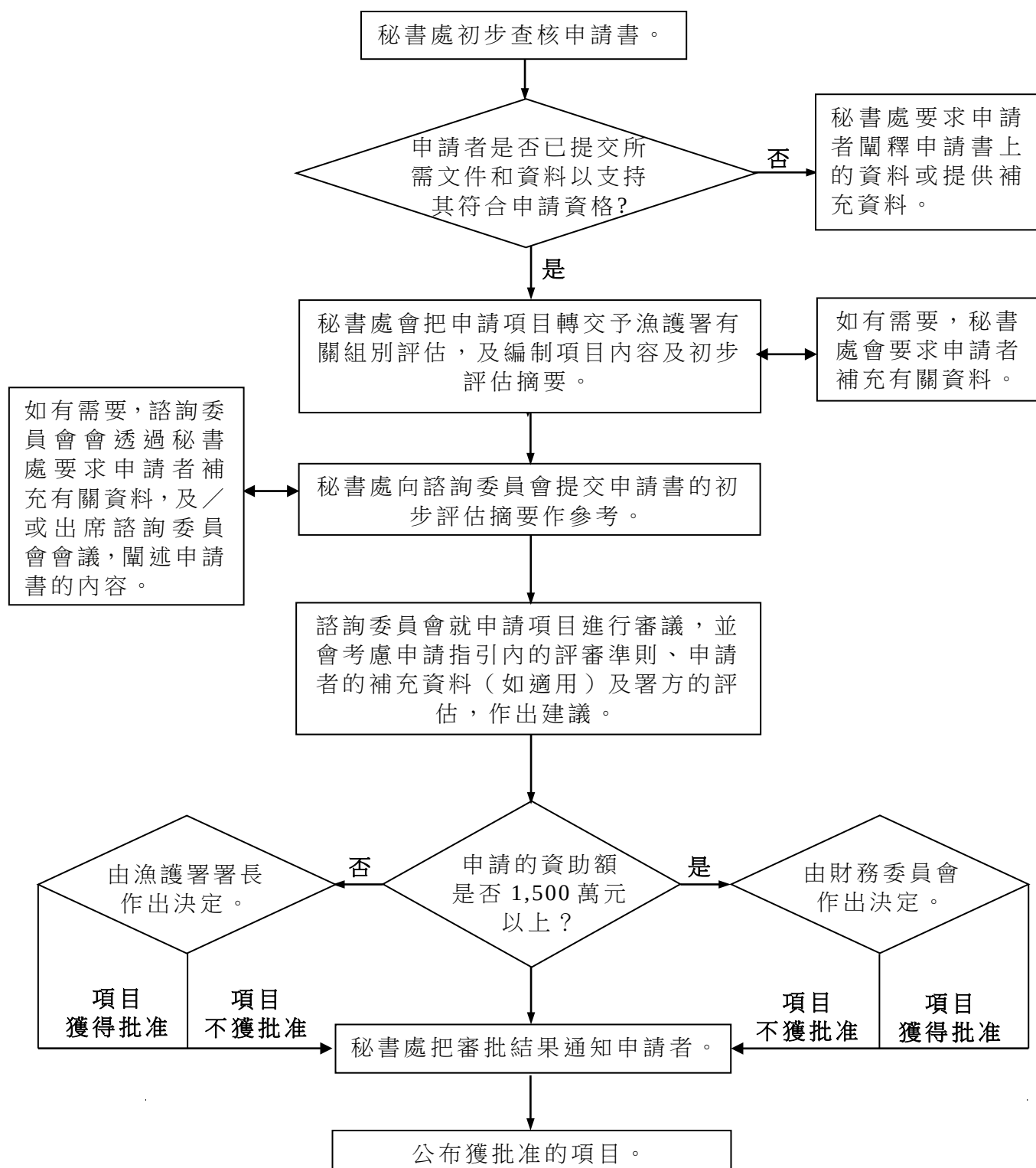
12. 為促進業界善用基金以推動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考慮到現時業界持續發展的需要，表列了一些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供業界及持份者參考(見下表)。表列的擬議項目僅屬參考性質，若業界或其他申請者有其他符合基金目的的項目申請，我們都會按基金的審批準則處理。任何申請會否得到基金支持，仍取決於個別申請的具體內容及是否符合基金的準則。

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	養殖培訓及實習	- 為行業引入新血，提供現代化養殖管理和技術培訓；及 - 於養殖場提供實習機會，讓參加者能體會實際養殖操作及掌握基本養殖技術。
2.	外海／深海養殖操作	於本港較離岸水域引入相關技術試行海魚養殖操作，包括離岸抗風浪網箱及配套設施。
3.	高密度淡水魚養殖	以群組方式設計魚塘進行淡水魚養殖，並設立水質處理池以減低成本開支，提高生產力。
4.	有機海魚養殖	試行有機海魚養殖，使有機養殖產品能更多元化，以提供另一持續發展方向供海魚養殖戶參考。
5.	新養殖品種	引入新養殖品種包括魚類以外其他海產（例如貝類或棘皮類動物）進行試養，並開發有關技術及進行經濟分析。
6.	種苗孵化場	- 設立種苗孵化場，以增加本地種苗的供應；及 - 測試不同生產技術，進行科學和經濟分析，尋找適合本港使用的種苗孵化技術。
7.	開發快速魚病測試套件及為養殖戶提供魚病診斷及治理支援	- 開發分子生物學發展快速魚病測試套件，以檢測及辨認致病細菌原體；及 - 建立獸醫支援網絡，為養殖戶處理魚病（包括提供處方）。
8.	本地水產品推廣	聘請專業活動策劃或公共關係機構發展地區性的本地水產品推廣計劃，當中可包括展銷攤位、試食會、手藝示範等活動。
9.	本地優質水產品的營銷	建立本地優質水產品的標準作業程序、統籌相關養殖場的生產，及發展產品的推廣銷售平台。
10.	設立公用魚排	為魚類養殖區內的養殖戶設立公用魚排及改善養殖的基本設施，如淡水供應、電力供應、飼料儲存及初步魚病診斷。
11.	投放生物過濾器	在魚類養殖區內投放生物過濾器以穩定水質及吸引魚類聚集，利便發展養殖業及休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閒漁業。
12.	發展休閒漁業	發展可持續休閒漁業的商業運作模式。
13.	開發南中國海或其他合適水域的研究	調查南中國海或合適水域的漁業資源狀況，本地漁民到相關水域作業的可行方案，如適合開發的水域、作業方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具體的行動計劃。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處理基金申請的流程圖



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資助的機構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1. 簡介

由於政府基金涉及公帑，公眾自然期望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資助的機構能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問責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善用基金的資助款項。

2. 誠信條文

為確保各受資助者的職員和代理人能持有崇高操守，受資助者應：

- 規定所有以任何形式參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單位及其他人士，均不得在進行與項目有關的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他人任何金錢、禮物或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所定義的利益；
- 就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單位及以任何形式參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其他人士，因在進行有關項目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而導致協議被終止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向政府處作出賠償；
- 保證所有有關人士（即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及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其他人士）不得執行任何與基金（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或署長）所訂協議中與受資助者職務有所抵觸或被視為有所抵觸的服務、職務、工作或做任何事情，除非受資助者已適時及充分地告知基金秘書處，並取得署長批准；及
- 就任何可令人合理地認為受資助者或其任何董事、職員、代理人、協辦單位、分判商或其各自的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在財務、專業、個人及其他利益方面，會與基金（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或署長）所訂協議中的職務有或可能有所抵觸或衝突時，儘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3. 招聘員工

受資助者應保持員工招聘過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並確保所有以基金資助款項聘用的職員，必須具備所需資歷、獲適當調派工作和得到合

理薪酬。

4. 採購

在採購獲資助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受資助者應：

- 按照基金申請指引、使用和發放資助款項的條文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使用資助款項的要求，制定一套嚴謹的標準採購程序，以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方式採購物品及服務。
- 在採購過程中要有適當分工安排（如指派不同職員負責物色供應商以邀請報價／投標、批核報價／標書，及驗收物品／服務等）。
- 按照基金申請指引、使用和發放資助款項的條文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使用資助款項的要求，訂明對不同價值採購的審批人員及採購方法（如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較高金額的採購，或以局限性招標⁹方式進行指定金額以下的小型採購）。
- 訂定負責審批採用單一報價或招標的人員（大額採購應盡可能由小組審批），並要求建議單一報價或招標的職員以書面提出理據。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所有競投者就競投項目行賄或索賄。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反圍標條款¹⁰，並要求參與的競投者在遞交標書／報價時，須一併呈交一份承諾遵守反圍標條款的聲明書。
- 在判授的合約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承辦商的所有職員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
- 有需要時，可就獲資助項目的採購程序向廉政公署徵詢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
- 就採購工作向署方提交有關報價及招標記錄報告。

在物色物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受資助者應：

9. 從事先核准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挑選部分供應商參與。

10. 參閱：《防貪錦囊 — 「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附錄四

- 對於經常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為方便職員物色供應商，應編訂相關的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
- 按照公平分配原則（如輪流方式），從相關名單中邀請規定數目的合適物品／服務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
- 物品／服務的使用者或其他職員可建議在競投名單上加入由他們提名的供應商，但須提供充分的理據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
- 在沒有認可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的情況下，應透過互聯網搜尋、經由使用者或其他職員介紹、及邀請表現理想的現有供應商參與等方法，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並可按該公司的規模、經驗及過往表現記錄等作出考慮。

5. 處理資助項目的資產

由於獲資助項目所購入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均是由公帑支付，因此受資助者必須備存清晰記錄及定期進行盤點，以防資產被盜或用於資助範圍以外的用途。

受資助者需對有關資產作出全面監控及管理，包括任何轉移或使用者的變動。受資助者需設置登記冊記錄其收發情況，例如發放日期、認收人員、購置日期及成本、資產的詳細描述、所在位置等。受資助者亦需在每項資產上清楚註明該物件屬基金的資產。

受資助者應對資產進行抽查及定期檢查（如年檢），並記錄檢查結果。

資產如有遺失、損毀或不能使用，受資助者須向管理層報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資產如有遺失／或被竊，須向警方和秘書處報告。

處理物品或棄置物品前，須取得指定授權人員的批准，並取得署長同意。

6. 保存記錄

在項目完結後的最少七年內，受資助者需保存有關項目的全部及妥善完整的帳簿及記錄。

有需要時，受資助者需准許秘書處及其獲授權代表查閱所有或任何

帳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附件四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訂的資助協議(協議)，以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就基金下每項基金項目擬訂的基金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訂明時間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就每個項目提交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¹¹。有關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是為向政府作出如下保證：

(a) 項目款項完全及正確地應用在項目上，而有關款項是根據獲核准的項目預算而發放、接受和支用；以及

(b) 獲資助機構在基金項目的行政、管理和使用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資助的條款和條件。

有關須知旨在為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提供指引，以便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並就每個基金項目擬備核數師報告。

2. 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時，核數師為了作出結論，應採取他們認為按當時情況所必要的程序¹²，並取得一切他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掌握充分證據，讓他們確信獲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漁護署署長在下列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

¹¹ 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包括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和核數師報告，亦指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合理核證工作而擬備的項目中期及最後結算帳目。

¹² 核數師採取的程序一般包括：

- a. 就交易事項，以及資產負債的存在、擁有權及估價(如有)進行測試；
- b. 了解有關的會計系統及監控程序，以評估是否足以作為擬備基金項目開支帳目的根據，並確定獲資助機構有否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
- c. 評估獲資助機構在擬備基金項目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獲資助機構有否依循基金要求的會計政策，並且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以及
- d. 衡量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充分。

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以及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a) 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項目及相關附錄(包括項目方案)簽訂的協議；
- (b) 協議中所提述的相關“基金申請指引”¹³；以及
- (c) 漁護署署長就基金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

3. 核數師必須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由核數師擬備，並向漁護署署長提交的核數師報告中，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核數師必須在總結中說明，獲資助機構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文件中載錄漁護署署長訂明的規定(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並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b) 核數師如認為存在任何不符合上文第 3(a)段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是具關鍵性的，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全面披露有關事項，並量化有關不合規定的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c) 核數師如認為獲資助機構並未就基金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或有關的項目帳目並沒有妥當擬備，或如核數師未能獲取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4. 核數師應計劃並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以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規定。如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管基金項目的規則及規例有含糊之處，核數師應要求基金秘書處加以澄清。核數師如在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任何不合理地保留意見或拒絕作出結

¹³ 如有其他形式的書面協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協議可予執行。

論，例如有關基金申請指引出現含糊之處的意見，獲資助機構必須收回並予以糾正，然後重新提交。

5. 核數師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期間，可能會遇到內部管制出現問題／欠妥當之處，而且情況相當嚴重。他們應發信告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問題／欠妥當之處的詳情，並向他們提供改善建議。核數師亦應把信件副本寄交漁護署署長，以作參考或採取適當行動。

6. 核數師應使用載於**附件五**的核數師報告樣本，而載於**附件六**的核數師報告樣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基金秘書處

(此中文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核數師報告樣本（英文版本）

**SPECIMEN INDEPENDENT AUDITORS' ASSURANCE REPORT ON THE
INTERIM/FINAL ACCOUNTS UNDER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INDEPENDENT AUDITORS' ASSURANCE REPORT

To the Directors of XYZ Limited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and XYZ Limited, and the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SFDF”) - Application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the SFDF project under the SFDF dated [date] (“Agreement”), we have undertaken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on the [interim] [final] accounts of ABC Project (the “Project”) (Project number: SFDF – XXXX) as set out on pages ____ to ____ which comprise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DD/MM/YY (Date/commencement date) to DD/MM/YY (date/completion date), and notes to the accounts (“Project Accounts”).

Director’s Responsibilities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the directors ar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FDF, as specified i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a) the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and the appendices thereto (which include the Project proposal);
- (b) the relevant “SFDF - Application Guidelines”¹⁴ referred to in the Agreement; and
- (c) all instructions and correspondence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AFC”) to XYZ Limited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Our Independence and Quality Control

¹⁴ In case there are written agreement to the otherwise, such agreements shall prevail to the extent where the context so permits.

We have complied with the independence and other eth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which is founded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objectivity,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confidentiality and professional behaviour.

The firm applies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and accordingly maintains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quality control including document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ethical requirement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Project Accounts, based on our work performed and to report our opinion.

We conducted our eng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sued by the HKICPA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Notes for Auditors of Recipient Organisations issued in [to be inserted as appropriate] by the SFDF Secretariat (the "Notes"). We hav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work to obtain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giving our opinion below.

Our engagement includes performing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e Notes and examination,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F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Directors' Responsibilities sectio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e believe that the evidence we have obtained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Opinion

Based on the foregoing, in our opinion, XYZ Limited has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DAFC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F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Directors' Responsibilities section.

Intended Users and Purpose

This report is intended for filing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to or used by, anyone for any other purpose.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towards or accept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contents of our report.

ABC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or's Address]

Date

核數師報告樣本中文譯本

[本文只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譯本)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中期／最後結算帳目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範本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 XYZ 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 XYZ 有限公司於[年年／月月／日日]訂立的資助協議（協議），以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基金下的項目申請指引，我們已對 ABC 項目（項目）（項目編號：SFDF-XXXX）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中期／最後結算]帳目（項目帳目）進行合理鑒證。有關帳目包括由[年年／月月／日日]至[年年／月月／日日]期間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

董事的責任

根據協議，董事須遵守下列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及正確編製項目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a) 就項目及相關附錄（包括項目方案）簽訂的協議；

(b) 協議中提及的相關“基金－申請指引”¹⁵（指引）；以及

¹⁵ 如有其他形式的書面協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協議可予執行。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就項目向 XYZ 有限公司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

核數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我們對項目帳目的鑒證工作提出意見及作出匯報。

我們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由基金秘書處於[填上適當日期]發出的《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須知》）最新版本進行鑒證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便對下文所述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須知》所訂的程序，並以抽查方式審查相關憑證以支持在所有要項上遵守上文「董事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所載述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及正確編製項目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 XYZ 有限公司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漁護署署長在上文「董事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及正確編製項目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和條件。

目標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根據協議，專供提交香港特區政府之用，並不擬、亦不得分發及供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BC 公司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地址】

【日期】